

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簡章

一、目的：

中山樓於民國55年落成及啟用，其坐落於風景優美之陽明山，建築形式為傳統中國宮殿式建築，內部以明代及清代建築裝飾圖案及各式書畫妝點，呈現東方藝術獨具的氣質與意象。這裡曾是國民大會專屬議場，也是中華民國憲政歷史發展的主要地點之一，因此，94年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

為活化中山樓，爰以「智慧創新」、「虛實整合」、「跨域學習」、「全齡樂學」為發展目標。為挹注年輕人活力與創意，特以「中山樓數位創作」為主題辦理創作競賽活動，鼓勵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學生運用數位內容導覽中山樓豐富的建築美學、人文歷史及自然資源內容，結合數位設計及數位媒體工具的跨域技能，提供不限時間與空間之體驗沉浸式感受，並鼓勵學生開啟創作藝術文化融合科技及作品特色，創造出富含素養的數位世界。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

三、參賽對象：

(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及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明文件。

(二)多人組隊報名者，每隊人數至多為8人(可跨學校或科系)，並需指定一人為代表行使負擔本競賽相關之權利義務(例如主辦單位通知及入圍/獲獎獎金發放等，均僅送達或給付此代表人)。

四、數位呈現方式及參賽主題：

以數位內容創作呈現並以中山樓導覽內容為主題：從中山樓正門至各廳室導覽介紹，使觀眾可透過作品認識中山樓樓內之建築、藝術、人文、自然資源等，包括各廳室之裝飾藝術、名家書畫、宮燈家具等，並於內容中加入虛擬元素，使觀眾有如身入其境，讓中山樓鮮活地呈現年輕創意之風貌(中山樓各廳室包含1樓文化堂、會議廳、會客廳、西廂房、3樓國宴廳、圓廳等)。

五、本競賽分為下列2組：

(一)互動設計組(PC平臺、行動裝置平臺)，作品不限長度。

(二)數位影視組(虛實結合影片、動畫)，作品長度以10~20分鐘為限。

六、報名須知：

(一)本競賽免報名費用，每校不限報名隊數，個人及團體均可報名參加。指導老師僅能為協助指導之角色。

(二)參賽者一經報名即表示同意本簡章之所有規定，主辦單位並有本簡章之解釋權。

(三)進行網路報名前，請於9月16日下午5時前上網登記參加說明會之場次(9月20日或10月3日，網址：<https://reurl.cc/ezy1YL>)。另，可憑本簡章於113年9月16日至11

月10日至中山樓場勘，前3次可免門票入樓，之後依門票規定收費請上網登記場勘場次(網址：<https://reurl.cc/ezy1Y7>，可分次填寫)。場勘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登記前請上中山樓官方網站確認開館及休館日期。

(四)網路報名流程：

1. 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2.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av0RN>，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
3. 報名時須上傳下列資料(均儲存為PDF檔，置於同一ZIP/RAR壓縮檔並提供雲端載點連結)：
 - (1) 參賽資料確認表(組隊報名者由代表人填寫及簽章，如附件二)。
 - (2) 企劃書(檔名：「作品名稱_企劃書」，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三)。
 - (3) 組隊報名者，全體成員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際生則另附居留證明文件，並按附件四之格式提供，切勿分別上傳。
 -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組隊報名者由代表人簽章，如附件五)。

七、初賽評審方式及獎勵：

- (一) 評分標準：1. 創意規劃20%、2. 呈現技術及手法20%、3. 中山樓關聯性40%、4. 可行性20%。
- (二) 由本館組成評審會議就參賽組別擇優入選8隊參加決賽。獲入圍者頒發入圍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乙紙。
- (三) 入圍名單公告日期：113年12月20日。

八、決賽程序：獲入圍者請於114年10月31日上傳下列資料(互動設計組網址：

<https://reurl.cc/nNvdg8>，數位影視組：<https://reurl.cc/OMrNZX>)，逾期視為放棄參加決賽之權利。

(一) 互動設計組：

1. PC平臺：

- (1) 若是於電腦系統中執行，需繳交遊戲執行檔或安裝檔，並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提供連結；若是在網頁中執行，則需提供作品網址連結。
- (2) 作品操作執行影片。
 - A.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設定為「非公開」)，長度以5分鐘為限。
 - B. 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操作」方式命名。
 - C. 內容包含作品實機運作情況、進行方式、設計重點及創新性等，可錄製旁白補充說明。
- (3) 作品宣傳影片
 - A.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設定為「非公開」)，長度以1分鐘為限。
 - B. 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宣傳」方式命名。

(4)主視覺

A. 圖片尺寸：長寬各不超過4000px，檔案類型：JPG或PNG，檔案大小：2MB以下，以3張為限。

B. 檔案名稱以「作品名稱_主視覺1/2/3」方式命名。

2. 行動裝置平臺：

(1)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或APP Store並提供連結，若是在網頁中執行，需提供作品網址連結。

(2)作品操作執行影片

A.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設定為「非公開」)，長度以5分鐘為限。

B. 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操作」方式命名。

C. 內容包含進行方式、設計重點及創新性等，可錄製旁白補充說明。

(3)作品宣傳影片

A.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設定為「非公開」)，長度以1分鐘為限。

B. 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宣傳」方式命名。

(4)主視覺

A. 圖片尺寸：長寬各不超過4000px，檔案類型：JPG或PNG，檔案大小：2MB以下，以3張為限。

B. 檔案名稱以「作品名稱_主視覺1/2/3」方式命名。

(二)數位影視組：

1. 完整影片

(1)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設定為「非公開」)，長度以5分鐘為限。

(2)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完整影片」方式命名。

2. 作品宣傳影片

(1)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YouTube影片連結，長度以1分鐘為限。

(2)影片「標題」以「作品名稱_宣傳」方式命名。

3. 主視覺

(1)圖片尺寸：長寬各不超過4000px，檔案類型：JPG或PNG，檔案大小：2MB以下，以3張為限。

(2)檔案名稱以「作品名稱_主視覺1/2/3」方式命名。

☆ 上述影片檔案類型為解析度1920X1080像素以上之MP4，並開放全片下載權限。

九、決賽評審方式及獎勵：

(一)評分標準：1. 創意規劃20%、2. 技術能力20%、3. 中山樓關聯性30%、4. 完整性30%。

(二)由本館組成評審會議就參賽組別擇優評選名次及獎勵如下：

1. 金牌一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狀1紙。
2. 銀牌一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獎狀1紙。
3. 銅牌一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狀1紙。
4. 佳作二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狀1紙。（以上獎狀依組隊報名成員人數頒發。）

(三)得獎名單公告日期：114年11月20日中山樓官方網站公告得獎名單，領獎通知另行行文給得獎團隊。

(四)得獎者如有指導老師協助，主辦單位得另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五)若參賽作品經評審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決定是否舉行頒獎典禮。

十、得獎團隊繳交資料及期限：

(一)得獎團隊須於114年11月27日下午5時前郵寄下列紙本資料：

1. 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二)。

2. 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同意書正本(組隊報名者由代表人簽章，附件六)。

(二)掛號或快遞寄達地址：112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15號【陽明山中山樓/張小姐收】。

(三)逾期(以郵戳為憑)視為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亦不發放任何獎勵。

十一、得獎作品將應用於中山樓官方網站播放或現場體驗、行銷推廣。

十二、作品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辦理。

十三、作品內容使用權利：

為擴大作品宣傳效益，得獎者同意自公告得獎日起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推廣其作品。

十四、附則

(一)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創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情事，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參賽者如果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其來源為何，包括但不限於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AI生成素材等。若未經授權使用第三人之素材造成其損失時，參賽者/參賽團隊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已獲獎者並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三)參賽者/參賽團隊同意，如作品得獎，今後於媒體或其他公開場合宣傳作品時，應註明作品曾參加本競賽及獲獎名次。

(四)參賽者同意，為進行本競賽所需，主辦單位得重製參賽者提供之所有參賽資料(包含初審、決賽及得獎後之資料)。無論入圍決賽及得獎與否，繳交之參賽資料恕不退還，請參賽者/參賽團隊自行留存。

(五)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公布後，如為隊伍獲獎，主辦單位僅將獎金給付予隊伍之代表人，該代表人應留意領獎注意事項，並自行處理分發獎金事宜。
2. 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競技競賽獎金)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所得稅率。(*以上相關預先扣繳所得稅僅供參考，請依所得稅法規定為準。得獎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3. 參賽者/參賽團隊應注意獎金所得可能會影響報稅時的個人年度所得或家庭年收入所得，故應事先瞭解並取得家庭成員之同意後，再行領獎。參賽團隊代表人一領取獎金，即視為所有成員均已知悉相關稅法規定，不得事後異議，且後續扣稅並不會相關爭議之情事。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不個別通知參賽者/參賽團體。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承辦人張小姐 (02)2861-6391分機105。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報名表】格式

*參賽作品名稱			組別 (互動設計組/數位影視組)			
*創作者/團隊 代表人姓名	(以下粗框欄位部分為團隊 代表人填寫即可)		*E-mail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共同作者 (至多8 人,可自行 增加欄位)	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相關經歷 (無則免填)	聯絡 電話	E-mail
團隊指導老師	(可註記多位,若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學校及科系: 相關經歷:					
上傳附件資料: 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二)、2.企劃書(附件三)、3.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附件四)、4.個人資料 提供同意書(附件五),儲存於同一ZIP/RAR壓縮檔並提供雲端載點連結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參賽資料確認表】

本人/本團隊代表人_____現確認以片名：_____ (下稱本作品)
參與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並聲明如下：

1. 本作品未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且目前並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本作品為本人/本團隊所創作並享有著作權，並無與他人共同創作之情。
3. 本作品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私人企業或非營利單位之經費補助 (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4. 本作品中或 YouTube 資訊欄中已註明本作品之片名、創作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5. 本作品並無未經授權而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情事。
6. 本作品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7. 除參賽主題外，本作品無反宣傳及其他置入性行銷內容。
8. 本作品並無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其他違反法令及公序風俗之內容。
9. 本人/本團隊成員所填寫之報名資訊及所檢附之在學證明等資料均屬真實，無虛偽造假情事。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各項聲明。

※若參賽者未成年時，簽署本確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一經簽署即視為全體未成年之成員均已取得此項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互動設計組企劃書】格式

封面頁	<p>一、<u>作品名稱</u>：</p> <p>二、<u>團隊名稱</u>：</p> <p>三、<u>指導老師名稱(無則免填)</u>：</p> <p>四、<u>報名日期(年/月/日)</u>：</p>
目錄	<u>目錄頁(含圖表目錄)</u>
內文	<p>一、<u>作品概念說明(含創作動機、類型、特色、開發工具及技術說明等)</u>：</p> <p>二、<u>作品內容說明(例如：互動方式、操作流程、劇本、角色設計、場景設計、介面設計等，視作品形式可自行增減)</u>：</p> <p>三、<u>專案管理說明(含開發團隊及分工、時間表、技術能力評估、授權說明等)</u>：</p> <p>四、<u>實績資料</u>：</p> <p>五、<u>示意影片(若有請附上影片連結)</u>：</p>

◇ 填寫注意事項：

企劃書內容撰寫請力求精簡扼要，撰寫格式以Microsoft Word檔A4直向排版，須以中文：標楷體撰寫，英文：Time New Roman字型，字體大小14，段落：固定行高20pt，並請標註頁碼企劃書內容總頁數以30頁為限，儲存為PDF檔（檔名：「作品名稱 企劃書」）。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數位影視組企劃書】格式

<u>封面頁</u>	<u>一、作品名稱：</u> <u>二、團隊名稱：</u> <u>三、指導老師名稱(無則免填)：</u> <u>四、報名日期(年/月/日)：</u>
<u>目錄</u>	<u>目錄頁(含圖表目錄)</u>
<u>內文</u>	<u>一、創作動機：</u> <u>二、故事大綱：</u> <u>三、設計理念：</u> <u>四、腳本分鏡：</u> <u>五、影片製作流程與時間安排：</u> <u>六、實績資料：</u> <u>七、示意影片(若有請附上影片連結)：</u> <u>八、其他(可自行增列)：</u>

◇ 填寫注意事項：

企劃書內容撰寫請力求精簡扼要，撰寫格式以Microsoft Word檔A4直向排版，須以中文：標楷體撰寫，英文：Time New Roman字型，字體大小14，段落：固定行高20pt，並請標註頁碼企劃書內容總頁數以30頁為限，儲存為PDF檔（檔名：「作品名稱 企劃書」）。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p>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p>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p>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同一團隊組員請以同一份表單掃描上傳即可，請勿分開個別上傳造成檔案過大。

※國際生需檢附居留證明正反面，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無須另附居留證明文件。

附件五 (團隊代表人請事先下載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掃描成PDF檔)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以及團隊成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您已簽署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館陽明山中山樓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團隊代表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得獎團隊代表人需親筆簽名並蓋章後，將紙本郵寄繳交)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同意書(互動設計組)】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參加「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獲獎，依活動簡章規定，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得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書立本同意書，內容如下：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甲方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當得獎團隊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得獎者未成年時，簽署本同意書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一經簽署即視為全體未成年之成員均已取得此項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數位影視類)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參加「中山樓數位創作競賽活動」獲獎，依活動簡章規定，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得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書立本同意書，內容如下：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甲方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當得獎團隊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得獎者未成年時，簽署本同意書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一經簽署即視為全體未成年之成員均已取得此項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